

富興溪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標售採售分離（收入部分）公告表（99.1.8）說明：

- 1、得標廠商標價排序即為提貨順序，俟繳款後依通知時間自備合法車輛提貨。
- 2、得標廠商應於99年1月7日起迄99年1月14日止，上班時間內一次繳完標價價款，逾期未繳者，視同放棄並沒收保證金。
- 3、得標廠商繳款前應先行攜帶證件正本至本局管理課查驗合格後，再行依限繳款。
- 4、貨款得以現金、郵政匯票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、保付支票繳納。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、保付支票繳納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為限。（臺^{☆1}灣銀行花蓮分行帳號：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—^{☆2}九河局410專戶 018036073822）
。註☆1：臺（不是台）、☆2：全行字體
- 5、備取（候補）廠商備取順序，即為遞補順序，如有需遞補情形，本局將依序通知廠商查驗證件及繳款。
- 6、本次實際供料總數量，以開工時實測數量為準，若實測數量不足公告數量，則以執行至實測數量為止，餘未取料廠商，依規定退回已繳價款，廠商不得異議。
- 7、本案提貨期程預定自99年1月30日起99年3月31日止，實際出貨時間以本局通知為準，繳款完成之廠商應依排定時間提貨，請自行注意車輛調度，其無法依限提貨者，不得要求於他日提貨。
- 8、提貨採區為天然河床料，土石分布為自然狀態，提貨時依機關人員指示，不得指定採取地點，否則視同放棄提貨權利。
- 9、無法依指定日期完成提貨或放棄提貨權利者，得於99年3月31日以後（或完工後）申請無息退還土石價款，但沒收保證金。

